

# 江西服装学院二级教学部门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说明
1. 专业建设成果 (75分)	1.1 国家级、省级一流专业 (15分)	立项当年加15分，验收通过当年加15分。无成果不得分，建设过程中不得分。
	1.2 专业认证及专业综合评价 (15分)	通过校级专业认证当年加8分，国家级专业认证当年加15分。专业综合评价根据省内排名，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
	1.3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(20分)	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省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(当年项目可算入)，国家级项目一项即可得10分，省级项目一项5分，校级项目一项1分。
	1.4 教学成果奖(25分)	单位教师主持参与教学成果奖(最近一届)情况，包括国家级、省级、行业协会、校级在内。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加10分(无论等级)。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每项加10分，二等奖每项加5分，三等奖每项加2分。行业协会级别、校级教学成果奖，一等奖加2分，其余每项加1分。
2. 培养改革 (15分)	培养改革(15分)	鼓励各学院创新性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工作，如卓越人才培养计划、特色化、项目化、校企合作等人才培养项目。教学改革方案合理，可行，每个项目视开展情况加5分。无开展此项工作，该项目不得分。
3. 教师成果 (30分)	3.1 教师发表高水平论文(仅限教学教改方面的核心论文)。 (10分)	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每发表一篇核心论文加2分。
	3.2 教师主持教研项目情况。 (10分)	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教育部教改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中国高教学会立项课题每项加20分。省级项目(江西省教改、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)每项加5分，校级项目每项加2分。
	3.3 教师出版专著、教材。 (10分)	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独著每项加10分。第一副主编每项5分。与企业共建教材每项另外加5分。其余副主编每项加2分。
4. 课程资源与课堂教学建设 (35分)	4.1 课程建设成果(25分)	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 国家级金课(五类)、国家级精品课程等国家级课程每项加30分。 省级各类课程建设成果，每项加5分。包括：省级精品课程、双语示范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优质思政课等省级建设课程，以立项建设时间为准。 校级课程思政系列活动、校企共建讲课程等校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，每门课程获奖或立项加3分。

4. 课程资源与课堂教学建设 (35分)	4.2 课堂教学比赛(5分)	<p>考核各单位参加各类课堂教学大赛情况。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</p> <p>国家级比赛：一等奖每人次加20分。二等奖加10分。三等奖加5分，单项奖加3分。</p> <p>省级比赛：一等奖每人次加10分，二等奖5分，三等奖加3分，单项奖加1分。</p> <p>校级比赛：一等奖每人次加5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加2分，单项奖加1分。</p>
	4.3 高职称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(5分)	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人均学时数=高职称教师的学时总数/人数。
5. 实践教学资源与实践教学建设 (20分)	5.1 实验实训平台建设(15分)	<p>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</p> <p>国家级实验实训平台建设项目，包含(省级、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、示范实验室等)：每个加10分。</p> <p>省级实验实训平台建设项目：每个加5分。</p>
	5.2 校内实验室、校外实践基地利用率(5分)	<p>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</p> <p>实验室利用率 = 学期实际利用学时数/学期额定学时数 × 100%</p> <p>学期实际利用学时数：课表中真实上课一学期学时数之和。</p> <p>学期额定学时：一学期按16教学周计算，每周5天，每天6学时，即学期额定学时 = 16周 × 5天 × 6学时 = 480学时</p>
6. 培养效果 (25分)	6.1 体育测试达标率(3分)	根据本科生体育测试达标率排名计算，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
	6.2 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(2分)	<p>按通过率排名，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</p> <p>通过率=通过人数/学院在校生总数。</p> <p>(四级通过率*0.6+六级通过率*0.4)</p>
	6.3 计算机等级通过率(2分)	按通过率排名，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通过率=通过人数/学院在校生总数。
	6.4 普通话(MHK)(2分)	按通过率排名，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通过率=通过人数/学院在校生总数。
	6.5 研究生培养(2分)	按培养率排名，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培养率=培养人数/学院在校生总数。
	6.6 国际化培养(2分)	按培养率排名，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培养率=培养人数/学院在校生总数。

	6.7 专业类证书获取率（2分）	按获取率排名，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获取率=获取人数/学院在校生总数。
6. 培养效果 （25分）	6.8 培养效果宣传（10分）	按照“综合计算”法进行加分。考核教学单位所写的对学校培养方式、培养效果、就业等内容文章在国家级、省级报纸发表情况。 国家级报纸：40分一篇。 省级报纸：10分一篇。
日常工作考核（200）		见附表。

## 江西服装学院二级教学部门日常教学工作考核表

二级指标	观测点	考核说明
1. 教学检查 (20分)	1.1 专项教学检查(10分)	未按时完成工作(根据时限)扣1-10分。不符合要求一处扣1分。
	1.2 日常教学检查(6分)	未按时完成工作(根据时限)扣2-6分。未检查扣0.5分/次。
	1.3 院部是否定期收集学生意见, 并及时处理(4分)	无收集学生教学意见扣1分/次, 无及时处理扣1分/次。学生投诉扣/次1分/次。
2. 排课、调课、补课 (20分)	2.1 教学计划执行情况(10分)	变更一次扣0.5分/次(学校统一调整除外), 未办理手续、随意变更开设课程扣5分/次。
	2.2 调停课情况(10分)	严格按学校调课、补课制度办理调课手续, 及时通知到位, 原始记录存档。按学期开课总量视情况划定调停课比例, 超出比例从高到低进行排名予以扣分, 最高除5分, 4.5分(以此类推)调停课率=调停课课时总数/开课单位全年总课时数)。未按要求办理调课手续的扣3分/次; 调换课通知不到位扣3分/次。
3. 教学管理文件 (5分)	教学管理文件齐全规范(5分)	根据教学档案管理文件相关要求, 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。
4. 考试命题质量、评阅 (15分)	试卷命题及评阅规范(15分)	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)》中试卷命题及评阅要求, 教务处抽查、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职能部门的检查结果。不符合要求者每项扣1分或视情节严重扣5-15分; 未按时完成工作(根据时限)扣5-15分。
5. 试卷的印制与存档 (10分)	试卷印制及装订存档规范(10分)	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试卷印制及装订存档管理办法(修订)》中相关要求, 教务处抽查、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职能部门的检查结果。不符合要求者每项扣1分或视情节严重扣1-6分; 未按时完成工作(根据时限)扣2-6分。
6. 考试管理 (8分)	6.1 考试安排(2分)	学院考试安排无序紊乱每场扣1分; 未按时完成工作(根据时限)扣1-2分。
	6.2 考试制度执行查情况(4分)	监考迟到、缺岗及监考违纪的按通报每人次扣0.2分; 学院组织考试无领导巡查记录每场扣0.2分; 各类考试中学院出现学生考试违纪的每人次扣0.2人。
	6.3 考试文件完整(2分)	文件归档不规范扣1分, 材料缺失一份扣0.5分。未按时完成工作(根据时限)扣1-2分。
7. 成绩考核与记载 (20分)	7.1 成绩材料归档(2分)	未按时完成工作(根据时限)扣1-2分。材料存档不齐全、不规范扣0.5分。

7. 成绩考核与记载 (20分)	7.2 成绩录入及时、规范 (5分)	教务系统成绩录入不及时、不规范、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扣 0.2 分/人次, 不提交备份的材料扣 0.5 分/人次。
	7.3 成绩修改 (5分)	成绩修改不按照流程扣 1 分/人次, 漏登、误登成绩等现象参照《江西服装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	7.4 学生学业预警处理 (8分)	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籍预警处理的人数比例高低进行排名, 排名第 1 的扣 6 分、排名第 2 的扣 5、第 3 明扣 4 分 (以此类推), 其他排名不扣分。材料归档不规范扣 1 分。
8. 学籍管理 (15分)	8.1 学籍异动维护 (2分)	学籍异动处理文件不规范扣 0.5 分, 学籍异动处理不及时上报扣 0.5 分, 学籍异动相关材料缺失扣 0.5 分, 学籍异动无汇总表或一览表扣 0.5 分。
	8.2 日常学籍管理 (7分)	未按时完成工作 (根据时限) 扣 1-3 分/项。不符合要求扣 0.5 分/次。
	8.3 毕业资格审核 (3分)	未按时完成工作 (根据时限) 扣 1-3 分。准确率低于 70%扣 1 分, 学位授予率不合理扣 1 分。出现对原不符合毕业的学生弄虚作假致使毕业情况不得分。
	8.4 学生档案管理 (3分)	未按时完成工作 (根据时限) 扣 1-3 分。准确率低于 70%扣 1 分。
9. 教材与管理建设 (12分)	9.1 教材选用 (4分)	按教务处教材使用规定选用教材; 使用规划教材, 优秀教材、最近三年出版教材使用率达 60%以上,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1 分。
	9.2 教材征订 (4分)	教材征订计划上交及时、准确、规范, 未按时完成工作 (根据时限) 扣 1-4 分; 重复、错订、漏定教材视情况严重性扣 1-10 分。
	9.3 教材评价 (4分)	关于教材使用的评价结果调研反馈 (学生或教师不满意的教材数量情况), 无教材使用评价和反馈的每次扣 1 分。
10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(15分)	人才培养方案 (15分)	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》相关要求, 未按时完成工作 (根据时限) 扣 5-15 分。制订过程培养方案格式规范, 学时、学分、课程名称等各类信息数据不准确按一处扣 1 分计算; 方案执行过程中每调整一次扣 2 分 (因学校整体调整的不计入学院考核)。
11 实践教学管理与运行 (25分)	11.1 校内实践教学项目开出率 (5分)	实践教学项目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100%, 每降低 5%扣 0.5 分, 提交材料超出规定时间, 扣 2 分, 直到扣完本项分为止。
	11.2 实验室建设情况 (10分)	有综合性、设计性实践教学的课程占有实践教学课程总数低于 80%扣 1 分, 低于 70%扣 2 分; 实践教学场所开放时间, 开放范围和对学生覆盖面, 开放实践教学场所占比低于 50%及以下扣 0.5 分, 低于 40%扣 1 分, 依次类推直到扣完本项分为止。
	11.3 实践环节教学检查 (10分)	实践教学各项检查, 未按时完成工作 (根据时限) 扣 1-18 分。各项实践教学检查学院无自查报告的扣 2 分, 无及时反馈的扣 1 分, 无反馈的扣 2 分; 实践教学 (训) 大纲完备率 100%, 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, 文本内容完整, 格式规范, 每缺一门课扣 1 分; 实验实训本记录不完整, 每缺一项扣 1 分; 实验报告批阅不规范, 不完整, 评语过于简单, 每门课程超过三次以上扣 1 分; 无成绩记录和考核材料扣 1 分; 实习项目内容符合培养目标要求, 实施过程监控得力; 成绩评定标准执行严格, 总结材料符合规定要求, 满足学生正常实习人数, 如有学生投诉扣 2 分, 以上直到扣完本项分为止。

	12.1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管理（8分）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环节材料未按时完成（根据时限）扣1-5分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过程存在不符合规范的，每处问题扣2分；根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查的通知，学院无自查报告的扣2分，无及时反馈的扣1分，无反馈的过程扣2分；毕业设计指导教师不符合规定一人次扣1分；指导过程及记录未按要求每人扣1分，有学生投诉扣2分，直到扣完本项分为止。
1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15分）	12.2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（7分）	选题恰当，开题报告内容完整，格式规范，体现选题目标；文献综述撰写规范，质量高；在教师的指导下高质量独立完成课题所规定的各项任务；论文（设计说明书）格式规范，内容正确，论据充分，结构严谨。原始文件档案符合要求，归档及时、完整。学生毕业设计不规范，格式材料不符合文件要求每人扣1分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材料不齐全、归档不完整此项扣1分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整体查重率高、优秀率少各扣1分，直到扣完本项分为止。
13. 教学事故（20分）	13.1 教学事故（20分）	I级教学事故一人次扣5分，II级教学事故一人次扣3分，III级教学事故一人次扣2分，通报批评一人次扣1分。虽未造成明显教学差错或事故，但在一定范围内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，则视其情节扣减相关责任人或部门5-20分。上级部门信访反馈。视其严重一次扣10-20分。

备注：1. 该指标体系满分 400 分。部分教学单位无学生，可按考评平均分换算进行考评。

2. 综合计算方式为：某单位该项指标值/第一单位指标值\*指标总分。

3. 各项指标的加分减分均不超此指标的总分。

4. 各加减分项不可重复累计加减分。

5. 团队获奖项目的计分比例，参考《江西服装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励管理办法》的集体合作完成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工作量分配系数。

6. 各教学单位的总分折算为百分制数后，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序。（各教学单位的总分=各项分数总和/满分 400\*100）。

7. 收到上级部门的信访反馈，影响严重者，取消当年评优资格。